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综合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ZH05-2022

员工宿舍管理规定

2022-6-30 发布

2022-7-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及定义.....	1
3 职责.....	1
4 住宿入职条件和补助.....	1
5 宿舍管理规定.....	1
5.1 住宿规定	1
5.2 卫生规定	2
5.3 安全规定	2
5.4 浴室使用规定	2
6 附则.....	3
7 式样.....	3

前 言

为加强中电新能源公司员工宿舍安全管理，给员工创造一个安静、整洁、卫生、舒适、安全、有序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汤文颖

本标准校核人：巩玺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宿舍住宿人员管理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员工宿舍住宿人员。

2 术语及定义

本规定所称员工宿舍指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居住地点。

本规定所称宿舍管理员指经公司领导批准对所有员工宿舍进行管理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宿舍长指经宿舍成员选举分管本宿舍的人员。

3 职责

3.1 董事长为公司员工宿舍安全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分管范围内员工宿舍安全责任人。

3.2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归口负责员工宿舍的管理，负责处理员工宿舍相关事宜。

3.3 宿舍住宿人员、宿舍管理员负宿舍安全的直接责任。

4 住宿入住条件和补助

4.1 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解决户口者进入公司可在员工宿舍住 2 年，满 2 年后每月应缴纳宿舍住宿费 800 元；不满 2 年搬离者每月可领取住房补助 800 元至满 2 年为止。应届毕业生不解决户口者进入公司可在员工宿舍住 5 年，满 5 年后每月应缴纳宿舍住宿费 800 元；不满 5 年搬离者每月可领取住房补助 800 元至满 5 年为止。在公司住宿规定期限内在京购买住房或在京租房应自动搬出宿舍，且公司不再发放住房补助。

4.2 公司外地社招引进技术人才，在京无住房无直系亲属者，经公司领导审批可入住员工宿舍，每月需缴纳宿舍住宿费 800 元；现已入住员工宿舍者可自规定发布日后居住 2 年，满 2 年后每月需缴纳宿舍住宿费 800 元。

5 宿舍管理规定

5.1 住宿规定

5.1.1 凡需入住宿舍的员工，必须写出《申请》（见附录 A）并签署住宿入住承诺书（见附录 B），应届毕业生需要部门负责人审批，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审批，并通知宿舍管理员后方可安排入住；外地社招引进技术人才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需交董事长进行审批，最后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审批，并通知宿舍管理员后方可安排入住，宿舍管理员统一安排床位。

5.1.2 住宿宿舍的员工，必须遵守本规定，若有违反者，宿舍管理员视情况给予处罚或取消其住宿宿舍的资格。

5.1.3 入住宿舍后不得私自搬、调宿舍，如确有需要，应报予宿舍管理员批准安排。

5.1.4 任何人不得带非本公司人员进入宿舍，禁止留宿外来人员，凡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每次当月扣除绩效 50 元。如外来人员留宿期间发现公物损坏、财物丢失等，将由当事人负责全额赔偿。

5.1.5 员工自觉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大声喧哗，电脑音响不得大声吵扰同事，若被同事投诉多次，劝解无效后取消住宿宿舍资格。

5.1.6 同事之间应和睦相处，不得以任何借口争吵、打架、酗酒。

5.1.7 严禁在宿舍范围内搞封建迷信和违法乱纪活动，禁止在员工宿舍内饮酒滋事、赌博，凡利用纸牌或麻将员工宿聚众赌博，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5.1.8 舍员工应爱护宿舍财产，不得将宿舍公共物品带出宿舍，违者将处以当月扣除绩效 50 元/次处罚，并予以警告处分。如财产正常使用损坏，则由宿舍管理员做好登记并报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修；如财产属于人为损坏，则由宿舍管理员找出当事人，针对人为损坏物品，如需维修，损坏人自行维修，如不可维修的物品要原价赔偿；若未能找当事人，则由全体住宿人员平摊赔偿费用；另对故意损坏的视情节给予当月扣除绩效 10 元—100 元处罚。

5.1.9 住宿宿舍人员离职或被取消住宿宿舍资格时，应于一日内迁出宿舍，并于离舍前通知宿舍管理员，办好钥匙等交接手续，不得借故拖延。

5.2 卫生规定

5.2.1 员工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共同维护宿舍良好的卫生环境，必须保持舍内物品摆放整洁、美观。严禁乱堆、乱放、乱扔。

5.2.2 员工宿舍建立卫生轮流值班制度，个人区域卫生自行负责，个人使用的宿舍衣柜均由使用者自行整理干净。

5.2.3 严禁向窗外抛物、倒水、吐痰、扔烟头、垃圾等不良行为，如情节严重者，劝其搬离宿舍。

5.2.4 保持卫生间和洗手间的卫生。便后要放水冲洗。洗发水等包装袋要放在垃圾桶内。保持下水道口畅通，如有堵塞现象要及时清除。

5.2.5 宿舍内外一律禁止养家畜、家禽或宠物，违者限期 1 天内自行处理，以确保环境清洁。

5.2.6 注意室内通风，根据天气情况启闭窗。开窗通风时，注意防盗。

5.3 安全规定

5.3.1 宿舍禁止私拉乱接临时电线，不准超负荷用电，违者予以当月扣除绩效 50 元/次的处罚。

5.3.2 使用和保管好电器，电器出现异常或损坏应及时修理。必须注意节电、节水，宿舍在无人的情况下，严禁电气设备运转，做到人离灯熄、电断、水关。违者将对责任人进行罚款当月扣除绩效 20 元，如查不出责任人，则对所在房间人员处以当月扣除绩效 20 元/人的处罚。

5.3.3 宿舍禁止吸烟，严禁乱扔烟头；如有吸烟者，请移至室外。一经发现第一次予以当月扣除绩效 50 元/次的处罚，发现第二次取消住宿宿舍资格。

5.3.4 禁止在员工宿舍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5.3.5 员工出入房间随手关门，注意提防盗贼。

5.3.6 室内所配置的电器设备上方及表面，严禁放置物品，禁止用手和身体接触电器，防止水及其它液体进入电气设备内，以免发生短路，电器起火等安全事故。

5.3.7 严禁使用电炉、电热得快及各种明火炉，严禁在宿舍内做饭。

5.3.8 要保持高度防火、防电意识。做到安全用电、用火、用水。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上报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或直接报警。

5.3.9 如发现使用禁止使用的电器（电炉、电热得快、电褥子等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的大功率电器），则对当事人处以当月扣除绩效 50 元/次的处罚，如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取消住宿宿舍资格。

5.3.10 由于本人私接电源、插座而引起的火灾，未造成后果给予责任者以违纪处理，并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视损失程度给予按价赔偿，并取消住宿宿舍资格。

5.3.11 宿舍内不得使用或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人走关灯并关闭所有的电器，离开时间超过一天时应断开电闸。经检查发现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取消住宿宿舍资格。

5.3.12 宿舍员工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任何人不准私自乱看、乱翻及挪用别人物品。

5.4 浴室使用规定

5.4.1 员工进入浴室，要管理好个人物品，不得将现金、贵重物品带入浴室，个人物资由自己保管。

5.4.2 在洗浴时应注意安全，防治滑到和摔伤，以及烫伤。

5.4.3 员工进入浴室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打骂，斗殴；不得损坏公物。提倡文明就浴。

5.4.4 员工进入浴室洗澡时，不得清洗衣服、床单、被单、鞋子等生活用品。洗澡时间不能超过 20 分钟。

5.4.5 员工洗完澡后要及时关闭水龙头，做到节约用水。

5.4.6 自觉爱护室内卫生，不准在室内乱写乱画，乱丢垃圾和衣物。

5.4.7 中午 11 点至下午 2 点为女员工洗澡时间，男员工禁止进入浴室。进入浴室应注意个人隐私，锁好门后洗澡。

6 附则

6.1 宿舍视为员工的个人生活场所，由员工个人造成的法律后果及安全责任，由员工个人承担。

6.2 住宿人员必须认真遵守《员工宿舍管理规定》，服从宿舍管理员派遣与监督，携手共创文明宿舍。

6.3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员工宿舍管理规定》（Q/NESC ZH05-2021）（内部办法）同步废止。

7 式样

附录 A 宿舍申请表

附录 B 员工宿舍承诺书

宿舍申请表

申请 部门 填写	申请部门		申请人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方式			
	申请事由			
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负责人				
公司领导				
宿舍管理员				
入住时间			房间号	
备注				

员工住宿承诺书

本人承诺住宿满规定年限或不满足公司规定住宿条件后自愿搬出公司员工宿舍。住宿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及宿舍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自身安全防范。保证在住宿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及其后果（包括与此同时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影响工作及公司利益等）均由本人负责，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

时间：